



碧桂园服务
COUNTRY GARDEN SERVICES

COUNTRY GARDEN SERVI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SICHUAN LANGUANG JUSTBON SERVICES GROUP CO., LTD.
碧桂园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四川蓝光嘉宝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8) (股份代號：2606)



JUSTBON
蓝光嘉宝服务

尊敬的藍光獨立股東：

提醒函 — 達成除牌接受條件

茲提述要約人及藍光嘉寶聯合刊發的(i)日期為2021年5月3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及(ii)日期為2021年7月15日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1年7月15日，除牌決議已獲批准，且除牌接受條件已達成。該等要約仍將可供接納，直至2021年8月12日(星期四)止。

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由於除牌接受條件已達成，則(i)已交回股份獲要約人接受及基礎股份要約價格已獲支付的藍光獨立股東將有權收取增強代價每股要約股份3.2429港元(扣除印花稅後，就要約H股而言)；及(ii)於除牌接受條件達成之後交回股份供接納的藍光獨立股東將有權收取增強股份要約價格每股要約H股54.3000港元(扣除印花稅後，就要約H股而言)或每股要約內資股人民幣45.5768元(相當於54.3000港元)，而非基礎股份要約價格每股要約H股51.0571港元或每股要約內資股人民幣42.8547元(相當於51.0571港元)。

查詢熱線及電郵：

如若閣下對如何接納該等要約有任何行政及程序方面的疑問，請通過下列方式聯繫：

致電：(852) 3953 7240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

經電郵發送：irps@bgfw.com

為免生疑問，熱線電話或電郵賬戶不能且不會(i)提供並無公開發佈的任何資料或有關該等要約好處或風險的任何意見或(ii)提供任何財務或法律意見。閣下如對綜合文件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藍光H股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待獲得有關除牌所需的任何監管批准後，如其不接受H股要約且H股從聯交所除牌，將導致藍光H股獨立股東持有未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而H股的流動性可能受到嚴重影響。此外，該等要約完成後，藍光嘉寶可能無法繼續符合收購守則的規定。

倘閣下為H股實名登記股東，且欲接納H股要約，強烈建議閣下盡早將已填妥之隨附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註明「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股要約」，送達至藍光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閣下為非實名登記股東，即閣下的H股是經由閣下購買股份的代名人、經紀或銀行的名義登記的，而閣下同時欲接納H股要約，請盡快聯絡閣下的經紀或銀行，明確將閣下的接納H股要約指示通知對方。

務請藍光獨立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前先行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嘉林資本函件）。彼等如欲接納該等要約，應參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以了解接納程序的詳情。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長江

承董事會命
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姚敏

香港，2021年7月16日

於本函件日期，碧桂園服務的執行董事為李長江先生、肖華先生及郭戰軍先生。碧桂園服務的非執行董事為楊惠妍女士（主席）、楊志成先生及伍碧君女士。碧桂園服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梅文珏先生、芮萌先生及陳威如先生。

於本函件日期，要約人董事為楊惠妍女士、李長江先生及楊志成先生。

於本函件日期，藍光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姚敏先生、李長江先生及陳風華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戰軍先生、劉鎮文先生及代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書劍先生、芮萌先生及張守文先生。

碧桂園服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函件所載資料(與藍光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函件所表達的意見(藍光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函件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函件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函件所載資料(與藍光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函件所表達的意見(藍光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函件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函件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藍光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函件所載與藍光集團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函件中彼等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函件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函件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